

债券代码：143818.SH

债券简称：H18 如意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被予以监管警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H18 如意 1”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东北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3]31 号），函件内容如下：

“当事人：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在公司债券 18 如意 01 上市期间，存在下列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事项。2021 年 9 月 21 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European TopSoho 未能兑付到期的 2.5 亿欧元可交换欧元债券，你公司迟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方才披露上述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事项。你公司于 2016 年收购法国 SMCP 公司，法国 SMCP 公司的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0.32 亿元，占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43.63%，构成重要子公司。2022 年 1 月 14 日，你公司即已退出法国 SMCP 公司董事会，持有的法国 SMCP 公司股份已被执行，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直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才披露相关信息。

三、未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存在严重失信行为。2021 年以来，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多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你公司未披露上述情况。

四、未按规定披露所受监管处罚情况。2022 年 9 月，上交所对你公司予以公开谴责，你公司迟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方才进行信息披露。2023 年 2 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你公司予以严重警告；2023 年 3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你公司出具警示函，你公司未披露前述两项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4 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4.1.4条、第4.1.5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3条，《披露指引》第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二、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予以监管警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的行政监管措施，相关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作为“H18如意1”的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已通过邮件、电话、线上访谈、现场督导等多种形式督促发行人对各重大事项开展信息披露。

东北证券将继续督促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被予以监管警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